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77號

原告 佑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珮鳳

被告 林倡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0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5,589元【計算式：2,000,000元+45,589元（即以票載金額2,000,000元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本件起訴狀登載之原告為佑盈實業有限公司、李珮鳳2人，但起訴狀僅見李珮鳳之簽名，而未見佑盈實業有限公司之簽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，請一併補正有佑盈實業有限公司簽章之書狀到院，並請註明本件案號，以免重複分案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宜伶